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会）市监罚告〔2026〕62号

会同县齐欣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7月以来，本局按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要求，依法在我县境内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

2026年9月9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的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核查，实地核查时依法制作《现场笔录》，同时现场进行拍照取证。经实地核查，发现你在登记住所没有进行办公，没有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经联系你登记住所的会同县堡子镇茶冲村民委员会（会同县堡子镇桂花村于2016年12月并入会同县堡子镇茶冲村），该村委出具《证明》，内容为“会同县齐欣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8月租赁我村(原堡子镇桂花村村部)的场地从事中药材经营活动，于2017年1月因亏损巨大而停止经营，不再租赁我村的场地开展经营活动”。

本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办理注册登记时留存的2个联系电话，联系你的法定代表人，其中留存的一个联系电话经过拨打，反馈为“您拨打的电话为空号”，留存的另外一个联系电话经过多次拨打，反馈为“您拨打的电话正在通话中，请稍后再拨”，长期无人接听，无法联系到你。

经查，本局执法人员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综

合管理平台》上调取你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其中的企业状态为“已成立”，未标注“歇业”状态，证明你在本局未办理歇业手续。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执法人员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综合管理平台》上调取你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证明你的基本情况和未依法办理歇业手续的事实。

证据二、本局执法人员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综合管理平台》上调取你的登记注册电子档案资料一份，证明你经过注册登记依法成立的事实。

证据三、2026年9月9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你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核查时依法制作的《现场记录》和现场拍摄照片各一份，证明你在登记住所没有进行办公，没有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的事实。

证据四、2026年9月9日，会同县堡子镇茶冲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一份，证明你在登记住所没有进行办公，没有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的事实。

证据五、本局向会同县税务局发送《协助调查函》以及《协助调查名单》各一份，证明本局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拟对企业吊销《营业执照》，依法向会同县税务局发送《协助调查函》的事实。

证据六、会同县税务局出具的《税务部门无涉税事宜办理记录证明》一份，证明你在税务部门为未涉税事宜办理记录的事实。

证据七、本局向会同县人民法院发送《协助调查函》以及《协助调查名单》各一份，证明本局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拟对企业吊销《营业执照》，依法向会同县人民法院发送《协助调查函》的事实。

证据八、会同县人民法院出具的《回复函》一份，证明

你在会同县人民法院无相关诉讼、执行案件的事实。

证据九、本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办理注册登记时留存的2个联系电话，联系你法定代表人的联系记录截图一份，证明本局通过你办理注册登记时留存的2个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到你事实。

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构成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本局拟决定吊销你《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可以对证据发表意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未对证据发表意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向建国　　向海军

联系电话：15367555929　　15580695537

联系地址：会同县林城镇将军北路（大石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大楼）

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10月16日

本文书一式 两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

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会市监听告〔2026〕45号

湖南国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会同县营业部：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企业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6年8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排查中，通过湖南省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发现湖南国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会同县营业部于2024年6月由于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未改正；我局执法人员分别于2026年7月17日、8月4日按照该公司登记住所，通过邮政邮寄《经营主体登记地址确认函》均因收件地址查无此人、单位且收件人电话错误被退回；另查询该公司2024年、2025年公示信息生产经营情况数据内容（主要营业收入、纳税总额、净利润）均为“0”，但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于2022年3月1日实施后，未办理歇业备案手续。2026年8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对该公司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核查，发现该住所无该公司经营痕迹（无该公司字号招牌及广告信息和联系方式等），且该登记住所已有其他市场经营主体正在经营。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2026年8月20日报经分管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你企业登记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2019年6月24日成立，登记住所为会同县林城镇将军北路（外贸公司6号门面），于2019年开始开展经营活动，自2021年12月住房合同到期至今未在该住所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你企业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属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查询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和登记注册电子档案资料打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主体未依法办理歇业备案的事实。

证据二、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查询的当事人2024年-2025年年度报告打印件共2页，证明当事人近两年生产经营情况数据内容（主要营业收入、纳税总额、净利润）均为“0”的事实。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分别于2026年7月17日、8月4日按照该公司登记住所，通过邮政邮寄《经营主体登记地址确认函》均因“收件地址查无此人、单位且收件人电话错误”被退回的凭证2份，证明通过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四、2026年8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住所现场检查记录一份，现场拍摄照片2张，照片显示该经营场所无湖南国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会同县营业部招牌及联系方式且有其他经营主体正在经营（现招牌为主营：自行车、婴儿车、滑板车等），证明当事人自行停业状态及通过

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五、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湖南国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会同县营业部“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2024年6月由由会同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与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抽查的监督检查结果显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证明通过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及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证据六、2026年8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住所产权负责人进行询问记录一份，证实当事人自2021年12月自行停业至今未开展经营活动且无法联系，证明通过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及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证据七、通过发函会同县税务局协查，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部门涉税情况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在税务部门为组织临时登记，无税（费）种认定，无申报记录的事实。

证据八、通过发函会同县人民法院协查，法院回复在本级无相关讼诉、执行案件，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的事实。

证据九、我局执法人员使用手机多次拨打当事人登记的法定代表人的联系电话（接通不是其本人使用）通话记录截图1张，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留存的联系电话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我局认为：你企业于2019年成立并开始开展经营活动，自2021年12月住房合同到期至今未在该住所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情形，且通过登记的住所及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涉嫌违反《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的情形；无自由裁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我局拟对你企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听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可以对证据发表意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未对证据发表意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黄贞任、梁琼　　联系电话：0745-8823139

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16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用于归档，一份送达。